

財政經濟篇

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880 號

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附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主任委員 丁克華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產，包括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契約所定條件成就時，得向債務人請求金錢給付之將來債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前項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台財產改字第 1055000400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部 長 許虞哲